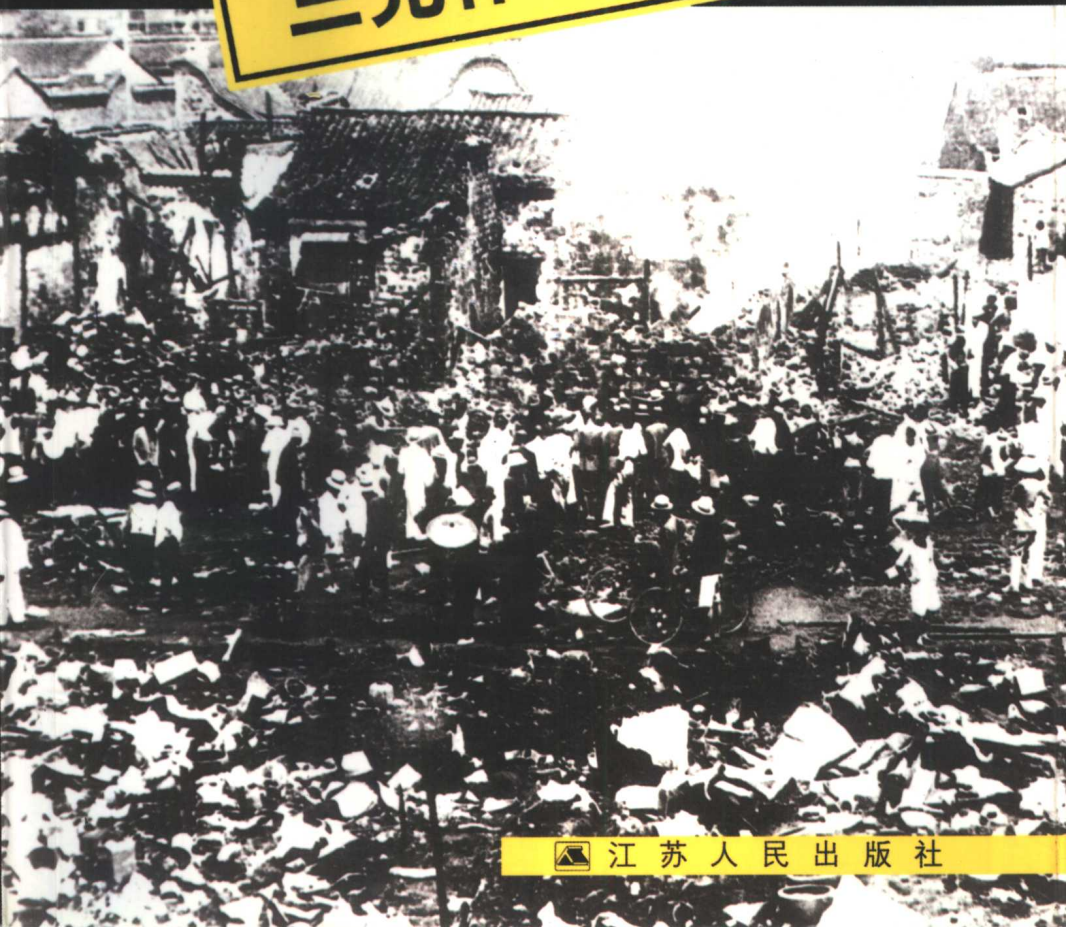


日本侵华与南京大屠杀研究丛书

李恩涵 著

战时日本贩毒与 “三光作战”研究



江苏人民出版社

日/本/侵/华/与/南/京/大/屠/杀/研/究/丛/书

主 编

南京师范大学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研究中心

李恩涵 著

战时日本贩毒与 “三光作战”研究

丛书编辑委员会

顾问：秦志法 林伯耀 邵子平 郭俊铄 米如群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琨奇 马振犊 孙宅巍 齐福霖 苏智良

李恩涵 吴晓晴 张宪文 张连红 松冈环

孟国祥 郑会欣 经盛鸿 荣维木 高兴祖

唐德刚 章开沅 笠原十九司 解学诗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战时日本贩毒与“三光作战”研究/李恩涵著.-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11
ISBN 7-214-02625-2

I. 战… II. 李… III. 日本-侵华-研究
IV. K264.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9)第 35195 号

书 名	战时日本贩毒与“三光作战”研究
编 著 者	李恩涵
责任编辑	何民胜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南京五四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8.125 插页 2
印 数	1—1 500 册
字 数	480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2625—2/D·394
定 价	30.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总 序

20 世纪是一个充满战争和悲剧的世纪。就世界而言，人类历史上两次世界大战和无数次局部战争都发生在这 100 年里。就中国而言，日本侵华长达 14 年之久，而且在中日战争期间，侵华日军在南京制造了震惊全世界、惨绝人寰的屠杀惨案，在中国实施了人类历史上最为残忍的人体细菌实验和细菌战，推行了人类史上极为罕见的强迫大批妇女充当性奴隶的慰安妇制度。

然而，战争和悲剧并未充分引起人类社会的理性思考和反思。特别是在日本，自 20 世纪下半期开始，日本国内却出现了一股为侵略战争翻案的思潮，他们大肆美化日本军国主义发动的侵略战争，否定南京大屠杀，拒绝对战争受害国及受害者个人公开认错道歉。更令人惊讶的是，在 20 世纪末，日本国内这股右翼势力，非但没有减弱，反而日益猖獗，并日益占据了日本的主流社会，他们以修改教课书作为突破口，现已发展到通过游行集会、法庭和一切舆论宣传工具（甚至包括通过漫画方式）来肯定

“大东亚战争”，否定二战期间的日军暴行，呼吁日本国民走出所谓“自虐史观”。一些政府内阁成员与之呼应，接连不断发表美化战争、否定南京大屠杀的言论，不断到靖国神社去参拜二战战犯的亡灵。90年代，在日本国会中，甚至出现了旨在重新评价“大东亚战争”和否定“南京大屠杀”的“历史研究委员会”和“光明的日本·国会议员联盟”等组织，公开进行篡改历史事实的活动。一些要求和平、反省历史、反对战争的正义之士在当今的日本却成了少数派，成了军国主义分子大肆谩骂甚至进行人身威胁的对象。在上述背景之下成长起来的日本年轻人，已无法认清真实的历史。日本再一次面临被军国主义分子拉上“战前日本”的危险。

二战结束之后，美苏两国争霸，东西方形成冷战格局。受害国政府和人民由于受到冷战的影响，未能彻底追究日本的战争责任；战后日本国内经济飞速发展，并开始由经济大国向政治大国、军事大国迈进。事隔数十年后，一些受害国人民因某些原因也竭力试图淡忘和不愿重提那页恐怖的历史……这一切为日本军国主义的复活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世界特别是亚洲再一次面临战争的威胁。

日本如何才能继续走和平发展的道路？21世纪的人类社会如何才能避免战争和悲剧的重演？这是爱好和平、反对战争的人们共同关心和努力解决的课题。而如何将一个正确的历史观传授给下一代，如何让人们从历史演变中得到有益的经验教训，从而使这段不幸的历史成为未来发展的一笔宝贵财富。这对于历史学者而言，其面临

更大的挑战,其承担的责任将更加艰巨。

日本军国主义分子发动侵华战争是日本走上世界大战之路的起点,中国是20世纪受日本军国主义侵略受害最为惨重的国家,南京大屠杀是侵华日军所犯暴行中最为典型的惨案悲剧,加强对日本侵华与南京大屠杀的研究,系统深入展现日本侵华的历史真相,分析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的动因,探讨维护世界和平的良策,这一切已日显迫切,而且刻不容缓。

再现历史真实,认清战争罪恶,防止悲剧重演,这是我们主编《日本侵华与南京大屠杀研究》丛书的主旨。我们希望海内外一切爱好和平的人士同心协力,来共同谋求一个没有战争和悲剧的21世纪。

南京师范大学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研究中心

1999年9月20日

自序

我很高兴，我自 1986 年后集全力所研究的中日战争期间（1931—1937—1945）日本在华罪行、暴行问题，现在继 1994 年 3 月所出版的《日本军战争暴行之研究》（台北，商务印书馆）之后，又有了第二次将所撰论文结集出版以广泛流传的机会，而本书的出版问世，也使我有了对于过去 12 年多的研究生涯做一次回顾与检讨的机会。

关于我在 1986 年初夏决心从我原来研究的本世纪二三十年代“革命外交”问题改而研究战时中日关系的一些动机与考虑，我在上述《日本军战争暴行之研究》一书的“自序”中，曾经有所表述：简而言之，1982 年日本自民党政府所发动的“审定”（修改）教科书之举，给予了任何有正义感、有良心的亚洲人，特别是中国人与韩国（朝鲜）人，以极大的震动；我个人自然也在其中。日本当局这样“漂白”和“美化”三四十年代它们前一代长辈向外侵略的举动，颠倒黑白，指鹿为马，死不认错，毫无歉疚之心，已引起了它在东亚与东南亚邻近各国朝野的公愤。日本政府与日本保守派人士那样肆意抹杀战后战胜国费时二年半之久、用九牛二虎之力、循正规的法律程序所做的对日本军国主义的“总结”〔经由法庭的“判决”（judgements）“定讞”（verdicts）〕，而战后 37 年之后的新日本却在

妄想用片面性、不完整的、不重本体和不合逻辑的一些论辩，予以全盘性的抹杀、否定与翻案，其政治动机之明显与其手法之卑劣，真是是可忍，孰不可忍！毋怪日本此举，很快引起了东亚与东南亚各国的严正抗议和强烈的不满。这是战后新日本的一股逆流，充满着不稳定因素和对日本本身的不祥之兆——新日本的新军国主义是否将重新走上对外侵略的道路！在核子时代的东亚国际局势中，新日本是否将走向纳粹德国的旧路，第二度将其国运置于与邻国中国、俄罗斯（苏联）、韩国（朝鲜）激烈冲突的覆辙而再度尝尝广岛、长崎惨被原子弹轰炸的灰烬肢残的惨状！对于一个不知反省，以及对过去战时罪行、暴行不知悔罪而改过迁善的新日本，谁也不能否认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审定”（修改）教科书事件，也对从事现代东亚史和中国史研究的史学工作者造成了极大的冲击与压力；但我对这些论题虽极感到关心和在心灵上受到极大的震撼，但因自己正耽于二三十年代“革命外交”（撤废不平等条约）问题的研究，对于中日战争期间的种种问题，我当时既无深入研究的意愿，也无时间和功力来深入探讨这些问题；我的心中只有徒呼负负，无可奈何。1982年后的三四年很快在天人交战、心灵激荡的历程中过去了。在此期间，我虽然也曾读到了很多论述日本在战前或战时在华种种暴行、罪行的论著，有些是中国大陆的学者所写，有些是中国台湾、香港，及新加坡的学者所写，有些是具有不同程度的正义感与良心善意的日本学者所写，自然也有许多论著是由死不悔改、曲意诤舌争辩的日本保守派人士所写的。但是，在所有这些论著中真正能够充分运用中、日、英文中相关的原始资料与第二手记述、回忆录、札记的资料性与研究性的论著和能够非常完备地运用合乎国际性的史学标准方式而完成的论著，竟然是凤毛麟角，渺不可得。我想，主要是因为这些史学工作者在研究文字上的训练不足，因而影响了他们在其研究范畴内对于他们所应该涉猎的不同文字中的相关文献搜集、

综合与分析的能力,有所限制所致;而我个人则因年轻时曾被迫学习日本语文七八年之久,后来虽因时代变迁而改致力于攻读英文,对于日文的研读,投闲置散而未能继续努力,因而遗忘了过去所学得的一部分,但我所掌握日文的基本部分,并未受损;所以,我仍有阅读日文、掌握日文文献的基本能力。加之我对中文与英文的素养,对英文文献亦有掌握运用的充分机会,因此,我实有在多文字(multi—language)、多档案(multiarchive)的资料基础上以对日本在华所做种种暴行、罪行的研究尽其一份绵薄之力与深入的检视之功,我自己是深感胜任愉快与深具信心的。这便是在1986年初夏,当我在伦敦大学亚非学院(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担任“访问教授”(visiting readership)、在英国国家档案馆(Public Record Office, Kew Garden)结束了我对二三十年代中国“革命外交”的初步研究之后,我很快转而全力研究中日战争期间日本在华暴行问题的主要原因,也是我开始全面和深入探索此一重要论题的一些背景。

我首先开始研究的,就是南京大屠杀。我从1986年春在亚非学院图书馆初读日本公正派史家洞富雄教授所撰写的《近代战史の谜》(1967)与《决定版南京大屠杀》(1982)两书之后,对于洞氏公正笃实、追求历史真实的史学家风格,与无畏地反击“否定”南京大屠杀论者的勇气,即觉印象深刻,非常钦佩。稍后,我又在伦敦读到了对南京大屠杀持否定态度的铃木明的《南京大屠杀のまぼろし》(1973),其无视历史事实,竟想以一二无根据的推理之词,跳跃式的形式逻辑,即武断推定南京大屠杀的所有论述为夸大、为“虚妄”,甚至还想进一步推卸掉日本侵略中国的责任,诬蔑性地诿过于中国。我觉得其论说过于浮夸、狂妄并缺乏对学术性的真实追求。其后,我很快扩大阅读了英、中、日文中其他相关的资料汇编、原始文件与研究佳著,如Harold J. Timperley, *The Japanese Terror in China: A Documentary Records* (1938), Shuhsi Hsu,

ed. The War Conduct of the Japanese(1938),南京大学历史系日本史小组所撰《南京大屠杀》(见《江苏文史资料选辑》第16辑,1985);加加美光行、姬田光义译的《证言:南京大屠杀:戦争とはなにか》(1984)等书以及日本学术界与社会上左、右翼不同立场的洞富雄、藤原彰、秦郁彦、田中正明、吉田裕等正、反两个方面的代表性论述与著作,使我对于此一论题在日本当时社会的种种面相与反应,更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稍后,我自英赴美,一方面继续扩大对第二手相关论著的阅读,一方面则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的 Doe Library 仔细研读战后同盟国在日本东京对日本 A 级战犯长达两年七个月之久的审判记录,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Transcripts of Proceedings (April. May 1946—Nov. 1948,系为油印本的 113 大本,50 000 多页)与东京大审判之后日本朝日新闻法庭记者集体记录编汇的《东京裁判》(三大卷,1962)、洞富雄教授编的《日中战争史资料八:南京事件 I》、《日中战争史资料九:南京事件 II》(1973),《日中战争南京大残虐资料集》(全二卷,1985)以及日本防卫厅战史室所编纂出版的《支那事变:陆军作战(1)、(2)、(3)》、《支那事变:陆军航空作战》等正反性质不同资料来源的大部分编汇书籍。此外,我甚至还将在 Berkeley 的东亚图书馆(East Asiatic Library)所藏《特集人物往来》(日文)杂志中发表的相关资料,自头到尾仔细地查阅一遍。所以,我整整费了三年密集阅读的精力才完成了“日军南京大屠杀的屠杀令问题”(1989)一文。而在此三年的全力冲刺的过程中,我则熟悉了战时日本在华暴行的所有重大事件为我继续深入研究“三光作战”与战时贩毒问题,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时至今日,时光很快地溜走 12 年半多了,我则每年总是为追求历史的真实,仆仆风尘于新加坡、台北、美国旧金山与洛杉矶的往返飞行与旅居地所在图书馆的往返道路上,踽踽独行,而义无反顾,终日孜孜不

倦地钻研于巨型资料书、不同文字而卷帙浩繁的旧书报的典藏室内与悠游于新刊书文的书架之间，其间之甘苦与所历经的悲愤、喜悦、痛苦与解脱的心理过程，是不足为外人道的。我的收获，则是完成了 11 篇相当完整而深入的研究性论文（较通俗的解析性论文，不计在内）；这也是我所最引以为慰的事。这些论文结集出版的第一册是由台北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日本军战争暴行之研究》，是以南京大屠杀与 1942 年新加坡“检证”屠杀为重点，而本书《战时日本贩毒与“三光作战”研究》则以日本在战时中国占领区的贩毒活动与“三光作战”为重点。它们的结集出版问世，使读者可以更方便地了解这些问题的全貌，也了解到我在过去 12 年多的长期研究中，所呈献给中华民族的一点微薄贡献。

本书得以完整地出版发行，我应感谢台湾商务印书馆惠允我将该馆出版的上述《日本军战争暴行之研究》（1994）内“抗战期间日军对晋东北、冀西、冀中的‘三光作战’”一文，以稍予改动的方式，在本书内印出。天下远见公司惠允我将所撰写的原载于张纯如女士（Iris Chang）著《被遗忘的大屠杀——1937 年南京浩劫》（天下文化出版，1997）的“序”，转载于本书，我也要在此表示谢忱。台北金禾出版社董事长郭俊铎先生（原金陵大学 1936 年毕业）多年来高瞻远瞩于中、日之间永久和平基础的建立与为揭露打击日本新军国主义的抬头而出钱出力，其古道热肠之义举，真如今之孟尝君，对于本书的出版，郭先生慷慨解囊，予以赞助，是我最为感谢的。他对于我研究资料上的多方惠助，不求闻达，也是我所最为铭记不忘的，谨也在此敬抒感谢之寸忱。而美国日本侵华研究学会吴天威教授、朱永德教授与美国黄兴学会薛君度教授的鼎力资助，也是我最为感谢的事。南京师范大学张连红博士热情惠助本书的出版，费时费力，我更是深致感谢，不敢或忘。此外，多年来在各方面对于我的家庭多所惠助（因为我家过去经常旅居外国，甚至在新加坡大学从事教学长达 17 年余），对于本书的出版一直表示极大关

心的至亲冯正楷、吴艳芳伉俪与同乡好友祝焯伉俪，我也要在此表示我的感谢之忱。内人吴艳玲女士自我俩结缘于1961年元旦以来，迄今近38年了，我们同甘共苦，共同打拼。在我们长期奋斗的过程中，出出进进，最后长期驻留在新加坡（国立）大学任教，她因而极不舍地放弃了热爱的国小教职，对她来说，这是一个极大的牺牲。我甚觉过意不去，让我在此向她敬致挚爱的敬意与歉意。所幸我们两个儿子，在学业与事业上尚知努力进取，长子柏恒获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电机学博士，现任教加州大学Irvine校区；次子柏毅为美国普度大学电机学士，现任职企业界；长媳如慈为一名小儿科专业医生；次媳毓敏，专攻美工，现任职广告业；家庭均称和乐美满。近五年多我们家中最感欣慰、热热闹闹、满室生春的一大盛举，是我们的长孙小酥的诞生与成长。小酥活泼可爱，现在5岁多了，尤其表现出语言敏捷、记忆力惊人、喜爱学习的特质，他到处蹦蹦跳跳，最能慰我老怀。从我孙儿的快乐成长，使我联想到1931—1937—1945年中日战争期间日本在华所制造的种种暴行、罪行悲剧绝对不可重演。在这核战威胁笼罩下的新世界，我多么希望我们中华民族，我们子子孙孙可以生活在一个安全、兴盛、快乐与充满希望的时代之中。为保障东亚大局的和平与安全，中、日两大民族，尤其应该在未来和平共处。因此，中华民族在未来崭新的21世纪中，不仅不应忘记那场历史的悲剧，而且还要更加警惕日本新军国主义的复活〔右翼石原慎太郎当选东京市知事（市长），只是日本新军国主义者随时可公然出面的一角〕，更积极强化中国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方面的全面建设，以与日本作强有力的、无任何犹豫的竞赛，绝不可落后日本一步；同时还应继续对日本加大压力，要求其过去长期在中国的蛮行、暴行，向中国做出书面与“法律程序完备的”道歉与谢罪——实际上日本不只应该作出上述“法律程序完备”之方式的道歉与谢罪，它还应该向曾经遭受重大损失的中国做出适量的赔偿。日本朝野如果不存有国际正义和公正待人

之心,是无法立足东亚和作为一个世界性的“政治大国”的。未来的21世纪应该是一个国际和平、经济繁荣与科技高超的新世纪,是各主要大国在和平竞争的前提下,各自发展其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新蓝图的新时代。在此总的原则下,中国人当不怕与日本人、美国人进行和平竞赛的;但前提是中国人一定要摒弃过去李鸿章式的对日苟安、短视、保守防御的政策,而应该大踏步地勇敢向前,无畏地与新日本和平竞赛;而且,最重要的,手中勿忘提着一根大棍(speaking softly but with a bigstick),做好防御外来侵略的准备,这才是展望未来、追索未来的良策吧!

李恩涵 谨志于台北板桥

1998年12月5日

目 录

总 序.....	1
自 序.....	1
一、“九一八”事变前后日本对东北(伪满洲国)的毒化 政策	1
二、日本在华北的贩毒活动(1910—1945)	49
三、日本在华中的贩毒活动(1937—1945)	99
四、日本在华南的贩毒活动(1937—1945)	145
五、日军在华北的“三光作战”暴行	178
六、日军对晋东北、冀西、冀中的“三光作战”	201
七、日军对晋东南、冀南、鲁西的“三光作战”	230
八、日军在山东的“扫荡”战与“三光作战”	265
九、战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南京大屠杀日本战犯的审判	308

附录一	日本应为战时暴行反省、道歉、赔偿·····	328
附录二	1938年1月17日日外相广田弘毅致驻美大使 馆电报·····	332
附录三	公函(为美国纪念二次世界大战在亚洲结束50周年 展览的公开信)·····	334
附录四	战时(1931—1937—1945)日本在华暴行日志·····	339
附录五	征引及参阅书目·····	510
附录六	本书著者简历、著作目录·····	554

一、“九一八”事变前后日本对东北 (伪满洲国)的毒化政策^①

(一) 前 言

第二次中日战争期间(1931—1937—1945)与在此之前,日本为了要达到分裂中国、制霸(征服)中国大陆与打击中国蓬勃发展的近代式民族主义精神起见,除在军事上凭借优越的武力强占中国的大片国土之外,其在强占过程中对中国非战斗人员与地区进行屠杀、掠夺、放火、强奸、“三光”(烧光、杀光、抢光)作战、毒瓦斯、细菌生体实验、强抓奴工与以鸦片、吗啡、海洛因等毒化中国人民等暴行,种种手段无所不用其极,都是证据确凿确有事实依据的。除“细菌生体实验”一项外,其他各罪行都曾经在战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于1946—1948年的东京审判日本28名最高级战犯时,予

^① 本文研究期间,承蒙柏克莱加州大学东亚研究所所长魏斐德教授(Professor-Director Frederic Wakeman, Jr.,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C Berkeley)与同校中国研究中心主任叶文心教授(Professor-Chairman Wen-hsin Yeh,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C Berkeley)惠邀于1994年与1995年7—8月两次前往该校担任“访问学者”,在该校The Doe Library与East Asiatic Library查阅有关资料(特别是League of Nations,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Traffic in Opium and Other Dangerous Drugs之资料),收获甚多,特此敬致谢意。对于UC Santa Barbara与UC Irvine总图书馆所提供的各项协助,也在此表示谢意。

以定讞判罪在案。^① 其中如日本以鸦片、吗啡、海洛因等毒品毒化中国人民的罪行，绝非日本军政机关之偶发事件，而是日本国家有组织、有系统地实行之事实，系由以日本首相为总裁，外务、大藏（财政）、陆军、海军四相为副总裁之兴亚院所掌管或指导，作为日本国家的国策计划而展开的大规模战争犯罪（“违反和平罪”）的行为。^②如1948年2月22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检察官即提诉日本在中国东北（伪满洲国）的毒化罪行说：“对满洲经济的开发，日本人的活动，并不全限于通常的严重的、商业的与工业的企业活动，其活动尚有为全文明人所嫌恶、促使民众为之大规模堕落的企业，此即其对鸦片与麻醉毒品的扩大处理。鸦片的（加工）制造，在关东（即旅顺、大连）租借地内，既采取限制管理，以防走私输入。麻醉毒品的习惯，则应被禁止，并为援助中国而采取有效的手段，受有关鸦片与麻醉毒品之国际协约的束缚（1912年、1925年、1931年海牙与日内瓦公约禁止限制鸦片与麻醉药品）；但日本表面上树立对上述条约的欺骗性机构，实际则在此机构之背后，定有自己实行的贩毒计划。”^③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第五章“日本对中国之侵略”内，则认为日本为国际鸦片（麻药）条约签字（调印）国之一，理应防止在中国境内制造、贩卖与走私麻醉药，但日本陆军于侵入中

① 参阅李恩涵：《日本军战争暴行之研究》（台北，商务印书馆，1994），55—56页，209页；江口圭一：《中日アヘン戦争》（东京，岩波书店，1988），205—206页，本书中译本，见宋志勇译：《日中鸦片战争》（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此外，仓桥正直：《日本の阿片、モルヒネ政策》（1），《近もに在りて》，第4号（1983年8月），2—3页；松本利秋：《麻药》（东京，办々书房，1988），199页；王金香“日本鸦片侵华政策述论”，见《抗日战争研究》，1993年第2期（1993年5月），37—39页；魏宏运：“三四十年代日本的鸦片侵华政策”，见《第二届近百年中日关系史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95），67—75页等，亦可参阅。

② 江口圭一：《资料：日本战争期阿片政策——蒙疆政权资料を中心に》（东京，岩波书店，1985），168页；冈田芳政、多田井喜生、高桥正卫等：《续：现代史资料（12）：阿片问题》（东京，みすず书店，1986），xliii, xxv, xxix页。

③ 黑羽清隆：《十五年战争史序说》（东京，三省堂，1984），204页，引朝日新闻法庭庭记者团编著《东京裁判》所载“极东国际军事裁判速记录”，第8卷。